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三月六日

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，第二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

四十二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

第 十 九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，由立法委員分任之，以九十人為最高額，每一委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。

第 二 十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，各置召集委員，其名額以各委員會參加委員人數為比例，二十人以下者一人，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二人，四十一人以上者三人，其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。